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十點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68-1 號 15 樓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東股份總數計 19,822,90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 469,29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2,635,575 股之 87.57%。

出席董事：高明和董事長、倪浩然董事、陳明鴻董事、胡正濤董事、馮竹健董事、郭耿聰獨立董事及范銘祥獨立董事。

主席：高明和 董事長

紀錄：呂依凌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東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請參閱附件一)

四、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9,822,9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 469,294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822,59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69,294 權)	99.99%
反對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9,822,9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 469,294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822,59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69,294 權)	99.99%
反對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新任董事自股東臨時會後起就任，任期至 114 年 12 月 1 日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序號	身分別	戶號或身份證 統一編號	姓名	得票權數
1	獨立董事	U12030****	賴子睿	19,822,598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任獨立董事兼任

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投票表決同意通過。本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19,822,9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出席
469,294 股)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822,598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469,294 權)	99.99%
反對權數:0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03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21 分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 <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 <u>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u>	修正使文意完全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馳表決權之股東是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 <u>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 ，股東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行使方式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二條		<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u>	新增章程修正次數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原因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發選票，選票上除加蓋董事會印章外，並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之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修改成可製作複式選票。
第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第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修訂於中華民國 <u>112 年 2 月 15 日</u> 。	修訂修訂日

【附件四】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經歷 (含現職)	所代表之 政府或法 人名稱	獨立董事任期 達三屆之理由 說明
1	獨立董事	賴子睿	U12030XXXX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 管理學學士	現職：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經歷： 1.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安 永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 2. 元大京華證券(現為元大證 券) 承銷部副理	不適用	不適用

【附件五】

宸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兼任情形

序號	身分別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1	獨立董事	賴子睿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